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層面的統籌角色**

**目的**

這份資料文件就深水埗區議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提出的事項，說明民政事務專員的統籌角色。

**背景**

2. 深水埗區議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對於有關部門就區內違例擴大店舖問題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以及民政事務專員擔當統籌角色的成效表示關注。

**各部門在處理深水埗區議會關注事項方面的責任**

3. 擴大店舖的問題涉及街道管理問題，有關的部門必須行使法定權力，取締違例擴大的店舖，以確保有效管理街道。在這方面，各部門會因應本身的政策、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區議會的意見行事。此外，這些部門也須不時檢討有關的政策及現行法例的成效。

4. 一般而言，上文第 2 段所述有關深水埗區的違例擴大店舖問題，主要涉及僭建物，應由屋宇署及／或地政總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理。除上述兩

個部門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違例擴大店舖所造成的滋擾採取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 **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層面的統籌角色**

5. 民政事務專員是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負責直接監察地方行政計劃在區內的運作情況，並確保部門之間通過磋商和合作，迅速解決地區問題。

6. 民政事務專員也是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的主席。區管會成員包括區內核心部門的代表。如有需要，區管會也會邀請其他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為加強區管會與區議會的溝通，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也兼任區管會成員。此外，區議會轄下工作委員會的主席，也會參與區管會的會議，以協助討論或提供意見。

7. 街道管理工作十分複雜，經常涉及不同部門。視乎街道阻塞的範圍和程度、所造成的滋擾，以及其引發的其他街道管理問題，一般來說，有關部門在區管會的領導和統籌下計劃進行的聯合行動，成效通常更大。區管會也會監察區內跨部門行動的進展。

8. 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區管會主席，必須負起主要的統籌職責，確保部門之間通過磋商和合作，解決地區問題。

## **總結**

9. 我們會繼續檢討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層面的統籌角色，以及區管會解決地區問題的成效。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